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2017年06月26日，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并分别于2018年05月03日、2018年06月14日和2018年10月12日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8-045、2018-062、2018-093）。

2018年12月11日，史东伟先生向山西证券申请提前回购其在山西证券质押的所有股票共计25,314,000股，提前回购日为2018年12月11日。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7,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99%，占公司总股本19.50%。

二、备查文件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回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